证券日报
2024年1月9日 星期二
制作 李波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D41

证券代码:688072 证券简称:拓荆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6

#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4年1月8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300万股,约占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公司股本总额18,818.8255万股的1.5941%。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4年1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4年1月8日为首次授予日,以人民币14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697名激励对象授予30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10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赵国庆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3年10月30日至2023年11月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收到一位员工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其个人职务的咨询,经相关部门向该员工解释说明,该员工未提出其他疑问。除此之外,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其他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任何异议。2023年11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63)。

4、2023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5、2023年11月1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64)。

6、2024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1月8日,并同意以人民币14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697名激励对象授予300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1月8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5)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1月8日,同意以人民币14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697名激励对象授予3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4年1月8日

2、首次授予数量:3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公司股本总额18,818.8255万股的1.5941%

3、首次授予人数:697人

4、首次授予价格:人民币140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有效期自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54个月。

(2)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8个月后,且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 归属安排 | 归属时间 |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
|---|---|---|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5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 姓名 | 国籍 | 职务 |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 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
|---|---|---|---|---|---|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 刘静 | 中国 | 董事、总经理 | 7 | 1.8667% | 0.0372% |
| 陈新益 | 中国 |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4 | 1.0667% | 0.0213% |
| 宁建平 | 中国 |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4 | 1.0667% | 0.0213% |
| 牛新平 | 中国 | 副总经理 | 4 | 1.0667% | 0.0213% |
| 许龙旭 | 中国 | 副总经理 | 3 | 0.8000% | 0.0159% |
| 赵曦 | 中国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4 | 1.0667% | 0.0213% |
| 杨小强 | 中国 | 财务负责人 | 2 | 0.5333% | 0.0106% |
| 孟亮 | 中国 | 核心技术人员 | 2.5 | 0.6667% | 0.0133% |
| 小计 | | | 30.5 | 8.1333% | 0.1621% |
|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 | | | | | |
|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689人) | | | 269.5 | 71.8667% | 1.4321% |
| 首次授予合计(697人) | | | 300 | 80.0000% | 1.5941% |
| 预留部分 | | | 75 | 20.0000% | 0.3985% |
| 合计 | | | 375 | 100.0000% | 1.9927% |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相关信息。

4、截至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公司总股本为188,188,255股,较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股本增加999,635股,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登记完成所致。

5、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除3名激励对象已从公司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及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自愿放弃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外,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4、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1月8日,并同意以授予价格人民币140元/股向符合条件的697名激励对象授予3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2024年1月8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3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206.60元/股(2024年1月8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8个月、30个月、42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44.8565%、48.2786%、51.4719%(分别采用申万-半导体设备指数截至2024年1月8日最近18、30、42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0846%(采用公司截至2024年1月8日最近一年的股息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 2024年(万元) | 2025年(万元) | 2026年(万元) | 2027年(万元) |
|---|---|---|---|---|---|
| 300 | 27989.40 | 12417.28 | 9575.37 | 4550.33 | 1446.42 |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核心团队的稳定性,并有效激发核心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

(一)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南》")《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授予日和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激励计划》规定的本次授予中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经成就。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

(三)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授予日);

(四)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五)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88072 证券简称:拓荆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8

#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1月8日以书面传签的方式召开并作出本次董事会决议。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原确定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已从公司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另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自愿放弃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董事会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不超过701人调整为697人。前述4名激励对象原拟获授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分配至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确定的其他激励对象。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一致。

根据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刘静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本议案中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本次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4年1月8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人民币140元/股,向697名激励对象授予300万股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授予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刘静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本议案中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10月27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事宜。《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修订如下: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718.8620万元。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818.8255万元。 |
|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87,188,620股,均为普通股。 |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88,188,255股,均为普通股。 |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等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88072 证券简称:拓荆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5

#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3年10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赵国庆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3年10月30日至2023年11月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收到一位员工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其个人职务的咨询,经相关部门向该员工解释说明,该员工未提出其他疑问。除此之外,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其他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任何异议。2023年11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63)。

(四)2023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五)2023年11月1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64)。

(六)2024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原确定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已从公司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另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自愿放弃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名单及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不超过701人调整为697人。前述4名激励对象原拟获授限制性股票份额,将调整分配至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确定的其他激励对象。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及预留部分数量均保持不变。

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一致。根据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相关事项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原确定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3名因从公司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另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自愿放弃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名单及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不超过701人调整为697人,前述4名激励对象原拟获授限制性股票份额,将调整分配至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确定的其他激励对象。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预留部分数量均保持不变。

公司本次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因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原确定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已从公司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另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自愿放弃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公司拟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701人调整为697人,前述4名激励对象原拟获授限制性股票份额,将调整分配至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其他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及预留部分数量均保持不变。

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在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拓荆科技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七、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

(一)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南》")《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授予日和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激励计划》规定的本次授予中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经成就。

特此公告。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88072 证券简称:拓荆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7

#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修改《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事宜,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471名激励对象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归属股票数量为99.9635万股。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12月19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707号),截至2023年12月10日,公司共收到471名股权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70,744,168.95元,其中计入股本999,635.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69,744,533.95元,公司新增注册资本99.9635万元,注册资本由18,718.8620万元变更为18,818.8255万元。公司已于2023年12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股份登记工作,公司新增股本999,635股,股份总数由187,188,620股变更为188,188,255股。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鉴于前述增加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的变化情况,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修订如下: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718.8620万元。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818.8255万元。 |
|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87,188,620股,均为普通股。 |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88,188,255股,均为普通股。 |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等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88072 证券简称:拓荆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9

#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1月8日以书面传签的方式召开会议并作出本次监事会决议。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会议通过了全部议案,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因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原确定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已从公司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另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自愿放弃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公司拟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不超过701人调整为697人,前述4名激励对象原拟获授限制性股票份额,将调整分配至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其他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及预留部分数量均保持不变。

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在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1月8日,并同意以人民币14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697名激励对象授予30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股票期权行权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652,057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 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652,057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月16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7月2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37号),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原股份"或"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8,319,289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483,192,883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40,447,48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2,745,401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三次行权(以下简称"本次期权行权")限售股,锁定期为自行权日起三年,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652,057股(本次期权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增至486,170,706股),股东数量为218人,占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3%,将于2024年1月16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的变化情况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

由于公司实施《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9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股本在本次期权行权后因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登记合计新增11,579,976股,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份变动时间 | 股份变动事项 | 股份变动数量(股) | 公告索引 |
|---|---|---|---|---|
| 1 | 2021年3月3日 |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四次行权新增的股份完成登记 | 2,217,852 | 《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四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
| 2 | 2021年6月29日 |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五次行权新增的股份完成登记 | 1,807,893 | 《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五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
| 3 | 2021年9月22日 |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六次行权新增的股份完成登记 | 588,568 | 《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六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
| 4 | 2021年11月5日 |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新增的股份完成登记 | 4,383,772 | 《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
| 5 | 2022年1月6日 |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新增的股份完成登记 | 718,357 | 《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
| 6 | 2022年7月25日 |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三次行权新增的股份完成登记 | 1,863,534 | 《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三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
| 合计 | | - | 11,579,976 | - |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

由于公司实施《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股本因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归属登记合计新增股份2,160,550股,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份变动时间 | 股份变动事项 | 股份变动数量(股) | 公告索引 |
|---|---|---|---|---|
| 1 | 2023年3月30日 |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新增的股份完成登记 | 785,788 |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首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
| 2 | 2023年5月24日 | 2020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新增的股份完成登记 | 829,650 | 《关于2020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
| 3 | 2023年10月11日 | 2020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新增的股份完成登记 | 383,398 | 《关于2020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
| 4 | 2023年12月7日 | 2020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新增的股份完成登记 | 161,714 | 《关于2020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
| 合计 | | - | 2,160,550 | - |

综上所述,公司总股本由486,170,706股变更为499,911,232股,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前述限售股股东因参与本次期权行权而取得的新增股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自行权日起三年内不减持。转让时须遵守届时适用的《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激励对象的自愿承诺。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一)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芯原股份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二)芯原股份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本次实际可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及股东限售承诺;

(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芯原股份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芯原股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652,057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月16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职务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
| 1 | 张慧明 | 核心技术人员 | 9,000 |
| 2 | 其他员工(不含独立董事、监事) | | 643,057 |
| 合计 | | | 652,057 |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 序号 | 限售股类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
| 1 | 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三次行权限售股 | 652,057 |
| 合计 | | 652,057 |

六、上网公告附件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票期权行权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

股票代码:601958 股票简称:金钼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1月5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1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审议提交本次会议的3项议案并逐项进行表决,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严平先生和段志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段志毅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期自公司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 会的通知》(2024-003)。

特此公告。

附件:严平先生和段志毅先生个人简历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

个人简历

严平先生:1970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宝鸡有色金属加工厂宽板厂党总支副书记、书记、副厂长,宝钛集团有限公司宽厚板材料公司经理,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山西宝太新金属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党支部书记,宝钛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工程师,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宝鸡渤海西北商品交易中心总经理,宝钛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宝钛装备制造(宝鸡)有限公司董事,宝钛商贸有限公司董事长,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济运行部主任、企管运营信息部经理;现任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段志毅先生:1973年生,在职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陕西华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金堆城钼业汝阳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矿山分公司百花岭选矿厂厂长,陕西金诚杰出钒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董事、总经理;现任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金堆城钼业汝阳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证券代码:601958 证券简称:金钼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月24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锦业一路88号金钼股份综合楼A座9楼视频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月24日

至2024年1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 A股股东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 1 |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 | |
| 2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 3.00 | 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应选董事(2)人 |
| 3.01 | 关于增补严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 |
| 3.02 | 关于增补段志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和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3年10月28日和2024年1月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1958 | 金钼股份 | 2024/1/19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和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时间:2024年1月23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异地股东可于2024年1月23日前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传真件应注明"参加股东大会"的字样。

4、登记地址及联系人

地址: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锦业一路88号金钼股份综合楼A座8楼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710077

联 系 人:窦 凯 联系电话:029-88323963

六、其他事项

参加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 | |
| 2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序号 |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投票数 |
|---|---|---|
| 3.00 | 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
| 3.01 | 关于增补严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 3.02 | 关于增补段志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4.01 | 例:陈×× | |
| 4.02 | 例:赵×× | |
| 4.03 | 例:蒋×× | |
| …… | …… | |
| 4.06 | 例:宋×× | |
| 5.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5.01 | 例:张×× | |
| 5.02 | 例:王×× | |
| 5.03 | 例:杨×× | |
| 6.00 |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6.01 | 例:李×× | |
| 6.02 | 例:陈×× | |
| 6.03 | 例:黄××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票数 | | | |
|---|---|---|---|---|---|
| | | 方式一 | 方式二 | 方式三 | 方式…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 - | - |
| 4.01 | 例:陈×× | 500 | 100 | 100 | |
| 4.02 | 例:赵×× | 0 | 100 | 50 | |
| 4.03 | 例:蒋×× | 0 | 100 | 200 | |
| …… | …… | … | … | … | |
| 4.06 | 例:宋×× | 0 | 100 | 50 | |